眉山市东坡区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

信息公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眉东食药监食罚[2018]043号 |
| 案件名称 | 白建明（眉山市东坡区金熠商行）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食品案 |
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白建明 |
|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白建明 |
| 主要违法事实 | 1.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食品;  2.未对购进的食品进行进货查验及保留相关票据；  3.未按规定办理三小备案证。 |
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种类：11.警告；2.没收扣押的上述产品（6瓶“Beafamilybin208”， 14瓶“GADDAFICHATEAV”）；3.处以罚款5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佰元整）。  依据：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 |
| 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 | 主动履行；2018.05.02 |
| 作出处罚机关的名称和日期 | 眉山市东坡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；2018.04.25 |